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13-61 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两项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的要求，既有利于公司整合地方资源，合理布局产能，控制品牌输出风险，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也有利于拓宽市场，提升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公司利润水平；亦能对逐步解决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次两项关联交易皆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①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健粮油实业公司”）拟向关联方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霞公司”）、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粮油公司”）租赁部分资产。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健贸易公司”）拟收购关联方金山粮油公司贸易类业务。

（二）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两项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两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属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金霞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山粮油公司系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介绍

①名称：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01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大米；粮食收购；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批发；货物中转；仓储服务，饲料、农副产品、粮食包装材料、饲料及添加剂、化工产品、钢材、纸及纸制品的销售。（不含未经审批和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②名称：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全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长沙县开慧乡骄杨东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粮食收购许可证收购粮食；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粮食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复；大米加工销售；饲料原料（不含添加剂）、食用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农副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未取得资质证书不得经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相关财务指标情况

①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金霞公司总资产 5,155,212,039.70 元，总负债 3,092,075,506.49 元，净资产 2,063,136,533.21 元，营业收入 1,710,592,807.63 元，净利润 56,601,371.32 元。

②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金山粮油公司总资产 218,863,262.05 元，总负债 200,273,874.25 元，净资产 18,589,387.80 元，营业收入 382,697,848.57 元，净利润-6,301,064.90 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1、租赁金霞公司丁家岭米厂相关的米业资产及“金霞”米业相关商标的使用权；租赁金山粮油公司开慧米厂相关的米业资产及“湘苑”米业相关商标的使用权。

2、收购金山粮油公司的贸易类业务，以及其经营网络、经营资质、租赁门店以及必要的生产设备，不包括其存货、债权、债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财务指标

1、金霞公司丁家岭米厂拟租赁的资产账面原值 1154.02 万元，净值 909.52 万元。

金山粮油公司开慧米厂拟租赁的资产账面原值 1423 万元，净值 1104.24 万元。

2、金山粮油公司下属贸易类业务收入 2011 年为 19,239.00 万元，2012 年为 25,460.00 万元，2013 年 1-10 月份为 22,113.00 万元，营业收入呈逐年稳定上升趋势，预计 2013 年全年可实现 26,535.60 万元的营业收入。具

体情况如下：

（1）粮食贸易经营大米、面粉、面条、黄豆、糯米粉、绿豆、白糖等杂粮；

采购网络：东三省、内蒙、河南、河北、山东、江西、安徽、广西、广东；

销售网络：以长沙市高桥市场、树木岭、铁路东站为中心覆盖长沙市商超、粮油批发商、学校、企业、医院、餐饮、食品厂及浏阳、望城、宁乡、岳阳、益阳、常德、衡阳、新化、萍乡、湘潭、攸县、株洲等二级批发商。

（2）饲料贸易涉及豆粕、玉米、麸皮等大宗饲料原料；

采购网络：东三省，内蒙、河南、河北、山东、江苏、湖北、重庆、两广、浙江、上海；

销售网络：以金霞市场为中心经营，销售网络遍布全省各地饲料厂，特别是长沙地区饲料经营网点、饲料厂、养殖场有百余家。

（三）金山粮油公司贸易类业务资产的评估情况

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收购的金山粮油公司的贸易类业务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3]1-064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465.31万元。

1、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

（1）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对象为金山粮油公司贸易类业务的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资产及负债明确，且其可组成完整的收益主体，适宜于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因本次评估对象为金山粮油公司的贸易类业务，主要包含其经营网络、经营资质等无形资产，不包括其存货、债权、债务等资产，实物资产也仅为4台车辆，故本次评估不单独采用成本法评估；而对于市场法，评估人员未能收集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同时本次评估对象为贸易业务，并非完整的法人主体，与资本市场上同类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进行比较，不宜通过资本市场分析评估对象价值，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选择上述评估方法的理由

①评估对象所在企业已营运近10年，从其近10年的营运情况来看，资产运转正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近年来，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盈利水平呈逐年上升趋势。从其历史营运的总体情况来看，资产营运正常，企业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

从整体上看，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持续经营假设成为可能。

②未来可预测性判断

评估对象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

③从与评估对象获得未来收益相联系的风险的预测判断

评估对象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评估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且能量化，并能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最终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为 465.31 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肆佰陆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3 年 11-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以 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4,422.60	27,066.31	27,607.64	27,883.71	28,162.55	28,444.18	
减：营业成本	4,251.00	26,016.14	26,536.46	26,801.83	27,069.84	27,340.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	16.38	16.71	16.88	17.05	17.22	
销售费用	81.54	502.58	516.13	526.19	539.44	548.93	
管理费用	5.20	31.74	32.28	32.55	32.83	33.11	
财务费用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82.18	499.47	506.06	506.27	503.39	504.38	

项目/年份	2013 年 11-12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及以 后各年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82.18	499.47	506.06	506.27	503.39	504.38	
减：所得税费用	20.54	124.87	126.51	126.57	125.85	126.10	
四、净利润	61.63	374.60	379.54	379.70	377.54	378.29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	-	-	-	-	-	
加：折旧与摊销	0.80	4.82	4.82	4.82	4.82	4.82	
加：借入资本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	2,169.81	43.69	44.56	22.99	23.48	23.39	
减：资本性支出	0.47	2.82	2.82	2.82	2.82	2.82	
五、自由现金流量	-2,107.84	332.91	336.98	358.71	356.07	356.90	
折现率	14.93%	14.93%	14.93%	14.93%	14.93%	14.93%	
六、折现系数	0.9885	0.9114	0.7930	0.6900	0.6004	0.5224	
七、自由现金流现值	-2,083.60	303.42	267.23	247.51	213.77	186.43	1,330.55
八、累计自由现金流现值	-2,083.60	-1,780.18	-1,512.95	-1,265.44	-1,051.68	-865.24	465.31
九、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	-	-	-	-	-	-	
十、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	-	-	-	-	-	-	
十一、评估对象市场价值	465.31						

四、交易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粮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关联方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1、定价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合理协商的原则，保证不超过同类型第三方价格。

2、租赁范围及期限

金霞公司所属丁家岭米厂米业相关资产（包括“金霞”米业相关商标使用权）和金山粮油公司所属开慧米厂米业相关资产（包括“湘苑”米业相关商标使用权）。

租赁期限三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3、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丁家岭米厂租赁费为 55 万元/年，开慧米厂租赁费为 65 万元/年。自

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第一年租赁费用，之后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当年费用。

4、特别约定

租赁期限内，因被租赁方出租给租赁方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及法律责任、以及发生的各类税费均由租赁方负责承担。

5、协议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在金健粮油实业公司按上市公司要求履行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二）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贸易类业务

1、定价方式

拟按照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3]1-064号评估报告显示的评估值为准，确定转让价格为465.31万元。

2、支付方式

在协议生效并完成资产及业务移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3、转让标的的交割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对本协议涉及的业务及资产进行清点，确定交割日后一并交割，并于交割日后30日内办理完毕过户及改签手续。

交割日前，由转让标的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金山公司负责；交割日后，转让标的的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在未来所带来的损益及相关权益全部归金健贸易公司享有和承担。

4、业务承接时间及损益的处理

双方协商确认：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目标业务由金山粮油公司经营，损益由其享有。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贸易和代理业务由金健贸易公司承接。

5、协议生效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在金健贸易公司按上市公司要求履行完成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1、金健粮油实业公司租赁金霞公司、金山粮油公司米业相关资产，符合公司粮油食品产业发展战略，是整合地方资源，合理布局产能，控制品牌输出风险，做大做强米产业的重大战略举措，尤其是采用租赁部分优质资产的方式，可以较大幅度控制经营成本；也有利于逐步解决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

2、金健贸易公司收购金山粮油公司贸易类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宽市场，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也有利于逐步解决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

3、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皆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同时，上述两项关联交易都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粮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关联方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粮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既有利于做大做强米产业，增强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也有利于逐步解决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具有明确的战略意义。公司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因和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且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在分析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和以及今后的市场影响力的基础上，在遵循市场定价和公平协商定价的原则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贸易类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贸易类业务，既有利于开拓公司贸易业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也有利于逐步解决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董事谢文辉先生、杨永圣先生、陈根荣先生、成利平女士因和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且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是依据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在不低于评估值的基础上双方协商拟定，遵循了市场定价和公平协商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该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2、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函；
- 5、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涉及的湖南金山粮油食品有限公司贸易类业务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3】1-064号）；
- 7、《业务转让协议》和《资产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0 日